

地震办共有工作人员 7 人。

二、地震监测预报

根据州地震局下达的强化地震短期跟踪任务，县地震部门认真对毛垭温泉进行了短期跟踪监测，做到了定时报数、定时观测，每月 10 日向省、州地震局上报月报表，保障了观测仪器正常运行；对重大异常情况采取了应急措施，实行了加密观测、对比观测、动态跟踪，及时向县政府、州地震局上报观测情况；加强了与邻近地区间的相互协调，做好了互通信息，认真处理了相关数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商会，互通理塘县及邻近地区中期、短期和临震预报，严格执行了内紧外松，严防信息外泄；增加了前兆手段，增强了对理塘县及邻近地区的地震监测；加强了“三网”建设，分别在德巫、濯桑、木拉、毛垭、下坝建立了宏观网，建立了地震灾害速报网，更新完善了理塘县破坏性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加强了宣传网建设，通过广播电视网、政府区域网、科普教育基地点网，使地震知识科普宣传，深入到边远区乡的农牧民中。

三、地震灾害预防

按省、州地震部门要求，结合理塘实际，县地震办制定了理塘县防震减灾“十一五”规划，在地震灾害预防上，坚持要求县城建规划部门严格执行理塘县抗震设防标准，把抗震设防管理纳入了基本建设程序，按国家地震局制定的地震活动小区规划地震参数，对理塘县生命线工程、大型建筑、超高建筑实行监控，对施工方提前发出工作函，要求到省地震局进行安评鉴定。截止 2005 年，地震办对高城镇、下坝区、濯桑区农房的抗震设防基本数据进行了收集，建立了数据库。

四、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通过广播、电视播放科普宣传资料和地震法律、法规及理塘县 1948 年大地震形成的珍贵的、不可再生的自然遗迹资料带，张贴各种宣传标语、宣传画，发放资料册，布置宣传栏。同时，县地震办与县教育体育局共同建立了理塘县城关小学及君坝小学科普教育示范基地；完善了理塘县应急救援小分队组织。

第五节 气象科技

一、机构

理塘县气象局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实行州气象局与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州气象局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内设办公室、测报室、预报室和防雷中心、人工防雹增雨办公室。截止 2005 年底，县气象局有在岗职工 12 人。

二、气象服务

（一）、预报服务

通过短期天气预报（24 小时预报）、中期天气预报（旬预报）、长期天气预报（月年预报）、火险等级预报、天气实况通报和气象灾情报告，为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县防汛办、县救灾办、县护林防火办等部门提供决策依据；通过电视、手机短信、“12121”声讯电话向社会提供天气预报、气象信息、生活气象指数预报等公众、公益气象服务。

（二）、大气探测

24 小时不间断地监测本地天气变化，8 次观测 7 次报，24 小时资料实时上传，为天气预报和全球气候资料交换提供第一手资料。1991~2005 年，开展的业务以常规地面气象观测为主，主要有压、温、湿、风、降水、日照、蒸发、地温（地表、浅层、深层）、GPS 水汽遥感观测、雪深以及云、能、天观测。

（三）、防雷中心

每年定期对辖区内的油库、加油站、金融部门、通信部门、中小学校、网吧等重要防雷单位的防雷安全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措施。

（四）、农经网信息发布

每年通过供求热线、招商引资、旅游景点、特色农产品、农家乐、相约美食等板块和“96999”电话声讯将理塘县相关经济信息发布在四川省农业经济信息网站上，达到为农服务、宣传理塘、繁荣市场经济的目的。

（五）、人工影响天气

县人工防雹增雨办公室于 1994 年成立，负责县境内人工防雹、增雨（雪）工作，为全县农牧业生产、林业生产服务。自人工防雹增雨部门成立以来，多次

进行了人工防雹、增雨（雪）作业，特别是 1997 年“4.16”麦洼乡、1999 年“4.15”呷洼乡森林火灾火情实施人工增雨（雪）灭火工作的顺利完成，为理塘县农业生产、护林防火工作作出了贡献。

第六节 科 协

一、机构

理塘县科学技术协会（简称科协），于 1983 年 11 月 5 日挂牌成立，与县科委合署办公。2005 年，县科协下辖农业技术学会、气象学会、西药学会、中藏医药学会、林业学会、个体工商学会，会员达 602 人，其中高级职称 8 人，中级职称 154 人，初级职称 440 人。

二、主要工作

1991~2005 年，县科协开展的主要工作有：一是于 1993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理塘县科协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共 63 名，特邀代表 13 名，均来自全县科技第一线。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县人武部的领导出席了会议，县级机关各单位、省州属驻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讨论并通过县科协筹备领导小组的《工作报告》和《理塘县科学技术章程》，成立了理塘县科协顾问团，选举产生了理塘县科协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19 名，并经县科协一届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主席 1 名，副主席 2 名，常委 7 名。二是召开了 6 次全委扩大会议，总结工作、研究课题，并讨论通过《理塘县科协关于实施“金桥”工程的意见》，同时认真学习贯彻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中央关于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若干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教兴川的五十条实施意见”、省委《关于加强我省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以及省、州科协（科技）大会相关精神，讨论研究了县科协及下属学会、研究会的业务工作、组织建设等有关事宜。三是坚持每年举办科技界代表参加的座谈会、联谊会，认真听取科技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四是积极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1991~2005 年，分别